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(消防署)  
聯絡人：趙郁柔  
聯絡電話：02-8195-9221  
電子信箱：j11822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47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S25SGYJA。

主旨：檢送「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  
站安全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1份，自即日起  
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4年9月22日內授消字第11416046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交通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建築研究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、歐洲商會智能移動委員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救災救護組、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(均含附件)

